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9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守仁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毛佑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清償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仟參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未清償本金百分之零.一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伍佰元，及其中參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懲罰違約金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債務有爭執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